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株式会社テレビ東京(TV TOKYO Corporation)

法定代理人 吉次弘志

代 理 人 許懷儷律師

翁竣旻律師

曾筑筠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毋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90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為聲請假執行，提供新臺幣（下同）187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783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聲請人原與相對人間之給付授權金等案件，經本院判決相對人勝訴，因相對人聲明不服，故聲請人就相對人應給付金額之部分，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嗣相對人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73號判決相對人上訴駁回確定，而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既已消滅，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民事判決、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授權金等事件，經系爭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美金174,000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就上開

01 聲請人勝訴部分，諭知聲請人以新臺幣187萬元或等值之銀
02 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銀行所出具之保證書為相對人供擔保
03 後，得假執行。聲請人依系爭判決之諭知，提供187萬元為
04 擔保金，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783號提存事件提存，聲請
05 就相對人之財產於系爭判決聲請人勝訴部分即美金17萬4,00
06 0元範圍內予以假執行。嗣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
07 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73號判決相對人上
08 訴駁回確定，是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因而確定等
09 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判決、提存書、確定證明書等影本
10 為證，並經本院調卷查核確認無訛。故聲請人依系爭判決諭
11 知得為假執行範圍，業已獲全部勝訴確定，揆諸上開說明，
12 自毋庸聲請本院裁定，即可逕向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聲請
13 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